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1:00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3日